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QINGDAO HOLDINGS INTERNATIONAL LIMITED

青島控股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99)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公佈

青島控股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四年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報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收入	3	7,732	9,122
投資物業公平值增加淨額		14,700	5,713
其他收入	4	2,348	1,984
其他收益及虧損	4	(1,419)	(4,271)
僱員福利開支		(4,803)	(4,032)
其他經營開支		(11,610)	(8,088)
應佔合營企業溢利		469	203
除稅前溢利	5	7,417	631
稅項	6	(223)	134
本年度溢利		7,194	765

* 僅供識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其他全面收益(支出)			
<i>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i>			
可供銷售財務資產公平值(虧損)收益		(290)	4,622
於出售時可供銷售財務資產公平值儲備 重新分類至損益之調整		1,158	1,218
		<hr/>	<hr/>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868	5,840
		<hr/>	<hr/>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8,062	6,605
		<hr/> <hr/>	<hr/> <hr/>
下列所佔本年度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7,192	713
非控股權益		2	52
		<hr/>	<hr/>
		7,194	765
		<hr/> <hr/>	<hr/> <hr/>
下列所佔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8,060	6,553
非控股權益		2	52
		<hr/>	<hr/>
		8,062	6,605
		<hr/> <hr/>	<hr/> <hr/>
每股盈利			
— 基本(港仙)	8	1.44	0.14
		<hr/> <hr/>	<hr/> <hr/>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54	11
投資物業		96,300	81,600
可供銷售財務資產		–	1,811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122	–
應收合營企業款項		29,015	28,668
		<u>125,491</u>	<u>112,090</u>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9	706	1,719
應收貸款		–	7,820
銀行結餘及現金		132,153	198,032
		<u>132,859</u>	<u>207,571</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0	1,418	1,032
應付所得稅		90	10
		<u>1,508</u>	<u>1,042</u>
流動資產淨值		<u>131,351</u>	<u>206,529</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56,842</u>	<u>318,619</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921	861
		<u>255,921</u>	<u>317,758</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49,928	49,928
儲備		205,795	267,63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255,723</u>	<u>317,562</u>
非控股權益		198	196
		<u>255,921</u>	<u>317,758</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股本 港幣千元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增值賬 港幣千元 (附註(i))	可供銷售 財務資產 公平價值 儲備 港幣千元	累計虧損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49,928	143,805	255,025	(6,708)	(131,041)	311,009	144	311,153	
可供銷售財務資產公平價值收益 於出售時可供銷售財務資產 公平價值儲備重新分類 至損益之調整	-	-	-	4,622	-	4,622	-	4,622	
本年度溢利	-	-	-	1,218	-	1,218	-	1,218	
本年度溢利	-	-	-	-	713	713	52	765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5,840	713	6,553	52	6,605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49,928	143,805	255,025	(868)	(130,328)	317,562	196	317,758	
可供銷售財務資產公平價值虧損 於出售時可供銷售財務資產 公平價值儲備重新分類 至損益之調整	-	-	-	(290)	-	(290)	-	(290)	
本年度溢利	-	-	-	1,158	-	1,158	-	1,158	
本年度溢利	-	-	-	-	7,192	7,192	2	7,194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868	7,192	8,060	2	8,062	
削減股份溢價(附註(ii))	-	(143,805)	143,805	-	-	-	-	-	
宣派特別股息(附註(ii))	-	-	(69,899)	-	-	(69,899)	-	(69,899)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49,928	-	328,931	-	(123,136)	255,723	198	255,921	

附註：

- (i)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增值賬指本公司所發行股本之面值與本公司根據一九九七年進行之集團重組所收購一間附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及其他儲備總和間之差額。
- (ii)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批准將股份溢價削減約港幣143,805,000元及轉撥至本公司繳入增值，並批准將繳入本公司增值賬進賬額中約港幣69,899,000元分派作為特別股息。

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之適用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財務工具及投資物業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以公平值計量則除外。歷史成本一般根據貨物及服務交換所得代價之公平值計算。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採納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	投資實體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	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	非財務資產可收回金額之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更替衍生工具及延續對沖會計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1號	徵費

於本年度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及／或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中所載披露事項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	財務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客戶合同收入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 週期之年度改進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 週期之年度改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 週期之年度改進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的例外情況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之資產 出售或注資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	收購共同經營權益之會計法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披露計劃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	澄清可接納之折舊及攤銷方法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	農業：生產性植物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中之權益法 ⁴

- 1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可提前應用。
- 2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可提前應用。
- 3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可提前應用。
- 4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可提前應用。
- 5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少數例外情況除外。可提前應用。

除下文所述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 *財務工具* 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同收入* 外，本公司董事(「董事」)預測，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 *財務工具*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財務資產之分類及計量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隨後於二零一零年修訂，當中載入財務負債之分類及計量及終止確認之規定，並於二零一三年進一步修訂，當中載入有關一般對沖會計處理之新規定。於二零一四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另一個經修訂版本主要加入：a)有關財務資產之減值規定；及b)對分類及計量規定作出有限修訂，為若干簡單債務工具引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類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規定詳述如下：

- 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之所有已確認財務資產其後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具體而言，在目標為收取合約現金流之業務模式持有之債務投資及合約現金流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之債務投資，一般按其後會計期間結算日的攤銷成本計量。在目標為同時收回合約現金流及出售財務資產之業務模式中持有之債務工具，以及其財務資產合約條款於特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之債務工具，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方式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權投資則按其後會計期間結算日的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作出不可撤回之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股權投資(並非持作買賣者)公平值之其後變動，而僅股息收入於損益全面確認。
- 就計量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該財務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所引致的公平值變動金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之影響將造成或擴大損益內之會計錯配則作別論。財務負債之信貸風險引致之財務負債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之整筆公平值變動金額於損益內呈列。

- 就財務資產之減值而言，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按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規定，實體於各報告日期將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信貸虧損之預期變動入賬，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之變動。換言之，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即可確認信貸虧損。
- 全新的一般對沖會計規定保留三種對沖會計處理類別。然而，新規定為合資格作對沖會計處理之各類交易提供更大靈活性，特別是擴大符合作為對沖工具之工具類別以及符合作對沖會計處理之非財務項目之風險組成部分的類別。此外，成效測試已作重整，並以「經濟關係」原則取代。對沖成效亦毋須進行追溯評估。新披露規定同時引入增加披露有關實體風險管理活動之規定。

董事預料將來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可能會導致根據預期虧損模式提前就本集團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資產確認信貸虧損。但是，直至本集團作詳細審閱之前，於現階段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的影響作合理評估並不可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同收入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頒布並建立了一個單一的綜合模型，以供實體把來自客戶合同的收入入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時，將取代現時沿用的收入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的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乃一個實體應確認收入以體現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的數額，而該款額可反映實體預期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而應得的代價。具體來說，該準則引入了五個步驟來確認收入：

- 第1步：確定與一個客戶的合同
- 第2步：確定合同內的履約義務
- 第3步：釐定交易價格
- 第4步：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同內的履約義務
- 第5步：當實體符合履約義務時確認收入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符合履約義務時確認收入，即與特定的履約義務相關的貨品或服務轉移並由客戶「控制」。更為規範的指引已加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內以茲處理特別的情況。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亦要求較廣泛的披露。

董事預期，於將來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的披露可能有重大影響。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對外呈報的分部資料乃按本集團的營運部門交付或提供貨品及服務的基準分析，與由執行董事、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定期審閱的內部資料一致。

本集團之四個業務可呈報分部之詳情如下：

- (i) 物業租賃：此分部主要以於香港租賃住宅及工商物業產生租金收入。
- (ii) 物業投資（經合營企業）：此分部主要為透過於合營企業的投資於香港持有商用物業，從物業升值中賺取收益。
- (iii) 停車場管理：此分部主要以於香港分租停車場產生租金收入。
- (iv) 貸款融資：此分部向個人及公司客戶提供貸款融資服務。本集團擁有放債人牌照，而其放債業務主要於香港進行。

有關該等分部的資料呈報如下：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部收入 港幣千元	經營 溢利（虧損） 港幣千元	應佔合營 企業溢利 港幣千元	分部 業績： 除稅前 溢利 （虧損） 港幣千元
物業租賃	2,102	879	-	879
物業投資（經合營企業）	-	-	469	469
停車場管理	5,495	(319)	-	(319)
貸款融資	135	22	-	22
	<hr/>	<hr/>	<hr/>	<hr/>
分部總計	7,732	582	469	1,051
未分配	-	6,366	-	6,366
	<hr/>	<hr/>	<hr/>	<hr/>
本集團總計	<u>7,732</u>	<u>6,948</u>	<u>469</u>	<u>7,417</u>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部收入 港幣千元	經營 溢利(虧損) 港幣千元	應佔合營 企業溢利 港幣千元	分部 業績： 除稅前 溢利 (虧損) 港幣千元
物業租賃	783	23	-	23
物業投資(經合營企業)	-	-	203	203
停車場管理	6,718	(254)	-	(254)
貸款融資	1,621	1,221	-	1,221
	<u>9,122</u>	<u>990</u>	<u>203</u>	<u>1,193</u>
分部總計	9,122	990	203	1,193
未分配	-	(562)	-	(562)
	<u>-</u>	<u>(562)</u>	<u>-</u>	<u>(562)</u>
本集團總計	<u>9,122</u>	<u>428</u>	<u>203</u>	<u>631</u>

報告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會計政策相同。主要營運決策者基於從事各相關分部活動之集團實體之除稅前溢利(虧損)(即分部業績)評估經營分部之表現。分部溢利(虧損)代表各分部所賺取(產生)之溢利(虧損)，但未分配投資物業的公平值淨增加、若干其他收入、若干其他收益及虧損、若干僱員福利開支及若干其他經營開支。此外，分部業績作除稅前分析，而應繳稅項及遞延稅項負債則分配至經營分部。此為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匯報以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之基準。

地區資料

由於本集團所有收益均由其於香港的營運產生及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香港，故並無呈列地區資料。

4. 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1,100	1,569
合營企業貸款利息收入	455	415
提供貿易服務代理收入	793	-
	<u>2,348</u>	<u>1,984</u>
其他虧損淨額		
出售可供銷售財務資產虧損	(1,158)	(1,218)
出售投資物業之虧損	-	(2,959)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	-	(94)
其他	(261)	-
	<u>(1,419)</u>	<u>(4,271)</u>

5. 除稅前溢利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		
核數師酬金	670	556
董事酬金	3,644	2,282
其他員工成本：		
薪金及其他福利	1,109	1,57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0	171
	<u>4,803</u>	<u>4,032</u>
員工成本總額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8	16
總租金收入	(7,597)	(7,501)
減：年內產生租金收入之應佔直接營運開支 (包括於其他經營開支中)	5,076	5,224
	<u>(2,521)</u>	<u>(2,277)</u>

6. 稅項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163	47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11
遞延稅項	60	(192)
	<u>223</u>	<u>(134)</u>

兩個年度之香港利得稅乃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計算。

7. 股息

特別現金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0.14元(總金額約為港幣69,899,000元)已在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八日舉行之特別股東大會上通過以作分派。

董事於兩個年度均不建議派發末期股息。

8.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按照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	<u>7,192</u>	<u>713</u>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499,276,680</u>	<u>499,276,680</u>

由於在兩個年度均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9.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應收賬款	4	199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702	1,520
	<u>706</u>	<u>1,719</u>

就物業租賃及停車場管理而言，由於業務性質，本集團一般不向此等客戶授予信貸期。已扣除呆賬撥備之停車場管理應收賬款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應收賬款之賬齡：		
0 – 60日	<u>4</u>	<u>199</u>

本集團之應收賬款包括賬面值合共約港幣4,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199,000元)並於報告日過期之應收賬款，本集團並無就該等款項作出減值虧損撥備。

1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其他應付款項	61	1
應計費用	1,031	705
已收按金	326	326
	<u>1,418</u>	<u>1,032</u>

股息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任何末期股息(二零一四年：無)。除了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五日派付之特別股息每股港幣0.14元外，本年度並無派發中期股息(二零一四年：無)。本年度合共派發股息每股港幣0.14元(二零一四年：無)。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主要從事物業租賃，物業投資經合營企業，停車場分租及貸款融資，均持續為本集團帶來貢獻，並提供穩定收入來源。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本年度營業額約港幣7,700,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9,100,000元)及本年度溢利約港幣7,200,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800,000元)。本年度溢利大幅增加主要源自香港投資物業之公平值大幅上升。

隨著持續強大的商業和工業樓宇需求，及香港物業供應沒有顯著改變，某些物業交易價格攀升至今年新高，受惠於香港物業市場增長，本集團錄得投資物業公平值上升港幣14,700,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5,700,000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本集團收入主要來自物業租賃及停車場管理業務，在物業租賃及停車場管理業務分別錄得溢利約港幣900,000元及虧損約港幣300,000元。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盈利增加至1.44港仙(二零一四年：0.14港仙)。

展望

預期二零一五年全球經濟前景比二零一四年更好，但仍然具有挑戰性，而中國的經濟增長在二零一五年將有所放緩，在全球經濟不確定性的同時，中國經濟的放緩就會對整個世界經濟的帶來重大影響，中國經濟減弱亦將是香港一個關鍵的挑戰。

本集團貫徹其策略性業務模式及持續緊密留意市場變化以強化基礎。展望將來，本集團將會努力尋找其他商機及投資，從而為股東締造豐厚回報。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總資產約港幣258,300,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319,700,000元)，總負債約港幣2,400,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1,900,000元)，資產淨值約港幣255,900,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317,800,000元)，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比率為0.9%(二零一四年：0.6%)，表示本集團流動資金充裕。本集團維持穩健現金狀況，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銀行及現金結餘及短期定期存款約港幣132,200,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198,000,000元)，本集團相信，其具備充裕現金資源可應付日常營運資金需要及作未來發展之用途。

資產抵押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資產抵押(二零一四年：無)。

或然負債及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或資本承擔。

僱員

我們致力提供員工有啟發性及和諧的工作環境，我們亦鼓勵終身學習及提供培訓以提升其表現及支援其個人發展。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9名全職僱員(二零一四年：11名)。僱員及董事之酬金乃按個人貢獻及經驗、行業慣例及現行市況以及根據現行勞工法例釐定。除基本薪酬外，僱員及董事亦獲發表現掛鈎花紅及享有其他員工福利。

企業管治

本公司董事會致力維持符合股東利益之高水平企業管治，並致力識別及確立最佳守則。本公司已應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管守則」)之原則及守則條文，惟下文所載偏離情況除外。

企管守則之守則條文A.4.1條訂明，非執行董事須以指定任期獲委任及重選連任。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七日(辭任日期)期間，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孔令標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偉雄先生及Jacobsen William Keith先生並無以指定任期獲委任。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日(辭任日期)期間，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弘理先生並無以指定任期獲委任。根據本

公司之公司細則，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之董事(或倘數目並非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數目)須輪值退任。董事會認為，將採取足夠措施以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不會較企管守則寬鬆。

企管守則之守則條文A.6.7訂明，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須出席股東大會。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孔令標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偉雄先生及Jacobsen William Keith先生因須處理其他重要事務而未能出席本公司同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八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姜毅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弘理先生、王殿杰先生及李雪先生因須處理其他事務而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吳弘理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日辭任董事會。

為確保日後遵守企管守則，本公司將安排向全體董事提供所有股東大會之適用資料，並就會期採取一切合理措施以確保全體董事(包括本公司主席)能夠出席股東大會。

董事會繼續不時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狀況，並將於適當時間為遵守企管守則而作出任何必需變動。

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之行為守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及合理查詢，並信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獨立身分確認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之年度獨立身分確認，並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股份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股份。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須向董事會匯報。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檢討本集團所採納會計原則及慣例、監督本集團之審核及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包括審閱全年業績)，並就此提供意見。審核委員會定期與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會面，以檢討內部監控制度之成效，並審閱本集團之中期及年度報告。審核委員會與本公司之管理層已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年度業績。

審核委員會與本公司之管理層已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年度業績。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工作範圍

載列於初步公告中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報表及相關附註中的數字已經由本集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與本集團於本年度經審核的綜合財務報表進行核對。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委聘審閱準則或香港保證聘約準則，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所進行的工作並不構成保證聘約，因此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並無對初步公告發表任何保證。

於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互聯網網站刊載年報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在本公司網站(<http://www.qingdaohi.com>)及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hk>)刊載。

承董事會命
青島控股國際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張連慶

香港，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張鎮安先生(主席)、邢路正先生(副主席)及張連慶先生(行政總裁)；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姜毅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尹德勝先生、王殿杰先生、趙美然女士及李雪先生。